

从《惊蛰无声》看国家安全治理现代化：情报共享、法治保障与公众参与

摘要：党的二十大将推进国家安全体系和能力现代化作为中国式现代化的重要支撑，总体国家安全观为新时代国家安全治理提供了根本遵循和行动指南。国安题材电影《惊蛰无声》作为首部聚焦当代反间谍斗争的商业大片，以军工技术泄密案件为叙事核心，突破了传统谍战叙事的个人英雄主义框架，以艺术化的方式具象化了新时代国家安全治理的核心命题。本文以总体国家安全观为理论基石，以《惊蛰无声》为分析样本，从情报共享、法治保障、公众参与三个核心维度，解构影片叙事背后的国家安全治理现代化的内在逻辑与实践要求，剖析当前我国国家安全治理在体系协同、制度闭环、社会基础层面的现实困境，并提出系统性的优化路径。本文的研究既拓展了国安题材文艺作品的学术解读空间，也为推进国家安全治理现代化提供了兼具理论价值与实践意义的学理思考。



图片来源：网络

关键词：总体国家安全观；国家安全治理现代化；情报共享；法治保障；公众参与；《惊蛰无声》

引言

国家安全是民族复兴的根基，社会稳定是国家强盛的前提。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创造性提出总体国家安全观，实现了我们党国家安全理论的历史性飞跃。党的二十大报告明确提出，必须坚定不移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把维护国家安全贯穿党和国家工作各方面全过程，确保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推进国家安全体系和能力现代化。新时代国家安全治理，突破了传统安全观局限于政治、军事安全的窄化框架，构建了涵盖政治、军事、经济、科技、数据等多领域的“大安全”格局，其核心要义在于实现治理的体系化、法治化、协同化与全民化。

作为国家安全部全程指导的当代国安题材电影，《惊蛰无声》于2026年春节档上映，以我国新一代战机隐身涂层机密泄露案件为核心，讲述了国安机关“惊蛰”专项行动小组破获间谍网络、肃清内部风险的全过程。不同于传统谍战作品聚焦历史叙事与个人英雄主义的创作范式，《惊蛰无声》将镜头对准数字化时代的当代反间谍斗争，既还原了隐蔽战线的真实博弈，更深刻折射了新时代国家安全治理的深层逻辑——从单线的隐蔽斗争转向体系化的协同治理，从权宜性的应急处置转向法治化的全链条规范，从专业机关的孤军奋战转向全民参与的共建共治。

当前学界关于国家安全治理现代化的研究，多集中于理论建构、制度设计与宏观路径探讨；针对国安题材艺术作品的研究，多聚焦于其艺术价值与宣传教育功能，鲜有研究将

文艺叙事与国家安全治理的学理分析深度结合，挖掘其背后的治理逻辑与现实镜鉴。基于此，本文以总体国家安全观为统领，以《惊蛰无声》为分析样本，从情报共享、法治保障、公众参与三个核心维度，展开对国家安全治理现代化的学术分析，既弥补现有研究的不足，也为新时代国家安全治理实践提供理论参考。

一、理论基石：总体国家安全观与国家安全治理现代化的内在逻辑

1.1 总体国家安全观的核心内涵与理论品格

总体国家安全观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重要组成部分，其核心要义集中体现为“五大要素”和“五对关系”，即坚持以人民安全为宗旨、以政治安全为根本、以经济安全为基础、以军事科技文化社会安全为保障、以促进国际安全为依托，统筹发展和安全、统筹外部安全和内部安全、统筹国土安全和国民安全、统筹传统安全和非传统安全、统筹自身安全和共同安全。总体国家安全观突破了传统安全观的碎片化、窄化局限，构建了系统、辩证、全面的国家安全理论体系，其核心理论品格体现为系统性、人民性、法治性与协同性，为国家安全治理现代化提供了根本遵循。

1.2 国家安全治理现代化的核心要义与三维支柱

国家安全治理现代化是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组成部分，其核心要义在于：坚持党的绝对领导，以总体国家安全观为指导，构建系统完备、科学规范、运行

有效的国家安全制度体系，提升运用制度和法律维护国家安全的能力，实现国家安全治理的体系化、法治化、智能化、全民化，以新安全格局保障新发展格局。

在这一体系中，情报共享、法治保障、公众参与构成了国家安全治理现代化的三大核心支柱，三者形成有机统一的闭环逻辑：

情报共享是国家安全治理的前提与核心支撑。新时代安全风险跨界性、传导性、隐蔽性特征，决定了单一部门无法实现风险的全链条防控，只有打破条块分割的信息壁垒，实现跨部门、跨层级、跨领域的情报协同，才能实现对安全风险的早发现、早预警、早处置，落实“料敌于无形、化险于未萌”的治理目标。

法治保障是国家安全治理的根本准则与制度底线。国家安全治理必须在法治轨道上运行，这是总体国家安全观的明确要求。法治既为国家安全机关履行职责提供了法律授权与制度保障，也为公权力的行使划定了边界，同时为公民、组织履行维护国家安全的义务提供了行为规范，实现了维护国家安全与保障公民权利的有机统一。

公众参与是国家安全治理的社会基础与力量源泉。人民安全是总体国家安全观的宗旨，国家安全一切为了人民、一切依靠人民。数字化时代，安全风险已经渗透到社会生活的方方面面，没有明确的“前线”与“后方”之分，只有构建全民共建共治共享的治理格局，才能筑牢国家安全的人民防线，实现国家安全治理的长效化。

1.3 文艺叙事与治理实践的互构：《惊蛰无声》的学术分析价值

《惊蛰无声》并非简单的类型化商业电影，其创作全程由国家安全部指导，核心情节取材于真实的反间谍案件，因此其叙事并非虚构的艺术想象，而是对当代国家安全治理实践的艺术化再现与升华。影片通过具象化的情节、人物与冲突，将抽象的国家安全治理理论转化为可感知的叙事文本，既反映了当前国家安全治理的实践成果，也折射了实践中的现实困境，为我们分析国家安全治理现代化提供了绝佳的样本。同时，影片作为全民国家安全教育载体，其传播过程本身就是公众参与国家安全治理的实践过程，实现了叙事与实践的双向互构，这也是其学术分析价值的核心所在。

二、《惊蛰无声》的叙事镜像：国家安全治理现代化三重维度的艺术具象

2.1 情报共享：从“信息孤岛”到“体系协同”的治理转型

《惊蛰无声》的核心冲突，始于战机隐身涂层机密泄露后的侦查困境。影片开篇，专案组最初的侦查工作陷入僵局，核心原因在于情报的碎片化：军工单位的涉密信息、公安部门的流动人口数据、网信部门的网络流量数据、市场监管部门的物流快递信息分散在不同系统，各部门之间存在“条块分割”的信息壁垒，“不愿共享、不敢共享、不会共享”的问题凸显。例如，影片中专案组最初无法获取外卖平台的订单数据，导致无法追踪间谍人员通过外卖订单拼凑军工人员

行动轨迹的窃密行为；不同地区国安机关之间的情报不通，导致境外间谍组织的跨境线索无法实现实时联动。

而案件的突破，恰恰始于情报共享体系的构建。影片中，“惊蛰”专项行动启动后，在国家安全机关的统筹协调下，建立了跨部门、跨领域的协同侦查机制，打通了国安、公安、网信、军工、交通、金融等多个部门的情报壁垒，实现了涉密线索、人员轨迹、资金流向、网络数据的实时共享与协同研判。通过整合多维度数据，专案组精准锁定了间谍人员的活动轨迹；通过跨区域的情报协同，实现了对境外间谍网络的全链条溯源，最终完成了对窃密案件的全链条侦破。

这一叙事转变，深刻具象化了总体国家安全观的系统性要求。传统的国家安全治理，采用“烟囱式”的管理模式，各部门、各领域各自为战，情报信息分散在不同的封闭系统中，难以应对数字化时代跨界性、复合型的安全风险。而《惊蛰无声》的叙事清晰地表明，新时代国家安全治理，必须打破部门壁垒，构建一体化的情报共享体系。影片中情报共享的实践，揭示了体系化治理的核心逻辑：情报共享并非简单的信息传递，而是以风险防控为核心，实现情报的采集、研判、流转、处置的全链条协同，这正是国家安全治理现代化的核心要求。

同时，影片也敏锐地触及了情报共享的核心难题：保密与共享的平衡。影片中黄凯的叛变，恰恰源于涉密信息的不当接触，这也折射出情报共享中的现实困境：过度保密会导致信息孤岛，影响治理效能；过度共享则会导致泄密风险，

危害国家安全。这一叙事细节，为我们思考情报共享的制度设计提供了重要的镜鉴。

2.2 法治保障：从“权宜处置”到“闭环规范”的治理升级

《惊蛰无声》对国家安全治理的法治维度的呈现，突破了传统谍战叙事中“为了国家安全可以突破法律边界”的错误叙事，完整展现了新时代国家安全治理的法治化闭环，这是其最具学术价值的叙事创新之一。

影片中，从立案、侦查、取证、抓捕到最终的司法审判，整个反间谍工作的全过程，都严格遵循《国家安全法》《反间谍法》《刑事诉讼法》的相关规定。例如，专案组在对嫌疑人采取强制措施时，严格履行法定审批程序；在搜查、取证过程中，严格遵守法定权限，保障涉案人员的合法权利；即使面对紧急的涉密风险，也没有采取法外处置的方式，而是在法律框架内完成了风险处置。尤其是影片中对失足人员黄凯的处置，并非简单的“除奸”叙事，而是通过法定程序，完成了证据固定、司法审判，充分体现了“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的法治原则。

同时，影片也深刻诠释了法治的双重价值：一方面，法治为国家安全机关履行反间谍职责提供了充分的法律授权与制度保障。新修订的《反间谍法》明确了国家安全机关的执法权限，完善了反间谍工作的制度措施，为影片中国安干警的侦查工作提供了明确的法律依据，实现了对敌斗争的于法有据。另一方面，法治为国家安全公权力的行使划定了明

确的边界，实现了维护国家安全与保障公民基本权利的有机统一。影片中，国安干警在侦查过程中，始终坚守程序正义，避免对普通公民的正常生活造成干扰，例如便衣抓捕时“避免惊扰居民”的细节，正是对公民权利的尊重与保障。

这一叙事，深刻回应了总体国家安全观的法治要求。长期以来，社会上存在一种错误认知，将国家安全与法治对立起来，认为法治会束缚国家安全工作的手脚。而《惊蛰无声》的叙事清晰地表明，法治绝非国家安全的束缚，而是实现国家安全治理长效化、规范化的根本保障。只有在法治轨道上运行，国家安全治理才能避免运动式、权宜性的处置，实现对安全风险常态化、规范化防控；才能避免公权力的滥用，获得人民群众的广泛认同与支持，筑牢国家安全的民心基础。

2.3 公众参与：从“孤军奋战”到“全民防线”的治理拓展

《惊蛰无声》最具突破性的叙事，在于其打破了传统谍战叙事中“国家安全只是专业机关的事”的刻板认知，深刻诠释了总体国家安全观的人民性宗旨，展现了全民国家安全防线的实践价值。

影片中，间谍窃密行为并非发生在远离公众的军事禁区，而是渗透在日常的社会生活中：外卖订单被用于拼凑军工人员的行动轨迹，网红打卡地成为涉密信息传递的场所，家用摄像头、智能音箱存在被远程控制的窃密风险，科研人员的情感生活成为间谍策反的突破口。这些情节，尖锐地指出了数字化时代国家安全的核心特征：风险无处不在，国家安全

与每一个公民的日常生活深度融合，没有清晰的“前线”与“后方”之分，实验室、写字楼、咖啡厅，甚至每个人的手机屏幕，都可能成为没有硝烟的战场。

与之相对应的，是影片中公众参与对案件侦破的关键作用。影片中，案件的核心线索，并非来自国安干警的孤军深入，而是来自普通市民的举报：军工单位的普通职工发现了同事的异常行为，通过 12339 举报电话向国家安全机关提供了关键线索；外卖骑手发现了可疑的订单异常，向公安机关反馈了相关信息；社区工作者在日常排查中，发现了间谍人员的异常活动。这些普通公众的参与，形成了覆盖全社会的风险感知网络，为专案组的侦查工作提供了坚实的基础。影片结尾直接植入 12339 举报受理电话，更是将叙事中的公众参与，延伸到了现实中的全民行动，实现了艺术与现实的双向联动。

这一叙事，深刻诠释了“国家安全一切为了人民、一切依靠人民”的根本原则。总体国家安全观以人民安全为宗旨，决定了国家安全治理绝不能是封闭的、神秘的专业机关的

“独角戏”，而必须是全民参与的“大合唱”。影片的叙事清晰地表明，数字化时代，最有效的风险防控，就是全社会的广泛参与。只有让每一个公民都树立国家安全意识，明确维护国家安全的法定义务，掌握识别风险的基本能力，才能构建起无处不在的全民国家安全防线，从源头上防范化解各类安全风险。

三、从叙事到现实：当前国家安全治理现代化的现实困境

3.1 情报共享：体制性壁垒与制度性供给不足并存

尽管《惊蛰无声》中展现了跨部门情报协同的理想状态，但在现实的国家安全治理中，情报共享依然面临诸多深层次的困境。

第一，条块分割的体制性壁垒尚未完全打破。当前我国的国家安全情报工作，依然存在“部门所有、条块分割”的问题，不同部门、不同层级、不同地区之间的情报系统相互封闭，形成了大量的“信息孤岛”。各部门出于自身权责、保密要求、部门利益的考量，普遍存在“不愿共享”的心态，导致情报资源无法实现优化配置，难以应对跨界性的安全风险。

第二，保密与共享的平衡缺乏制度化的解决方案。当前，我国关于国家安全情报共享的立法依然较为原则化，《国家安全法》仅对情报信息上报作出了原则性规定，对于情报共享的范围、权限、程序、权责划分、分级分类标准等核心问题，缺乏精细化的法律规定。这导致实践中，各部门要么过度强调保密，拒绝共享；要么盲目共享，引发泄密风险，保密与共享的矛盾始终无法得到有效解决。

第三，情报共享的技术支撑体系不完善。当前，各部门的情报信息系统技术标准不统一、数据格式不兼容，难以实现互联互通；智能化的情报研判能力不足，海量的情报数据无法实现精准的分析与高效的流转，导致情报共享的效能无

法充分发挥。同时，情报共享的安全防护技术不足，难以防范数据共享过程中的泄密风险，进一步加剧了“不敢共享”的困境。

3.2 法治保障：体系化不足与实施层面的短板凸显

《惊蛰无声》中展现的法治化闭环，是国家安全法治建设的理想状态，但在现实实践中，国家安全法治体系依然存在诸多短板。

第一，国家安全法律体系的精细化、体系化不足。尽管我国已经形成了以《国家安全法》为统领，以《反间谍法》《网络安全法》《数据安全法》等单行法律为骨干的国家安全法律体系，但各法律之间的衔接不够顺畅，存在法律空白与规则冲突的问题。例如，针对科技安全、数据安全、人工智能安全等新型安全领域，相关法律规定依然较为原则化，缺乏可操作的实施细则；针对跨领域的安全风险，缺乏统筹性的法律规则，导致实践中出现执法权限冲突与监管空白并存的问题。

第二，执法司法的规范化水平有待提升。在国家安全执法实践中，依然存在“重实体、轻程序”“重打击、轻保障”的倾向，部分执法行为的程序规范性不足，对公民、组织的合法权益保障不到位。同时，国家安全领域的司法专业性不足，涉国家安全案件的审判缺乏专门的专业人才队伍，司法裁判的精细化、专业化水平有待提升。此外，国家安全法律的监督机制不完善，对国家安全公权力的监督制约不足，难以有效防范公权力的滥用。

第三，国家安全法治的全民普及不到位。社会公众对国家安全相关法律的认知度普遍较低，既不了解自身维护国家安全的法定义务，也不了解自身的合法权利，甚至对国家安全法律存在诸多误解。国家安全法治教育的形式较为单一，针对性、实效性不足，难以实现入脑入心的效果，导致法治的规范作用与引导作用无法充分发挥中国人大网。

3.3 公众参与：供需错配与机制性短板制约全民防线构建

《惊蛰无声》中展现的全民参与的叙事，为我们构建全民国家安全防线提供了方向，但在现实中，公众参与国家安全治理依然面临诸多深层次的制约。

第一，公众的国家安全意识与参与能力双重不足。当前，多数公众对国家安全的认知依然停留在“反间谍、防颠覆”的传统层面，对科技安全、数据安全、生物安全等非传统安全领域的风险缺乏认知，对身边的窃密、渗透行为缺乏警惕性。同时，公众普遍缺乏识别安全风险、参与国家安全治理的基本能力，不知道哪些行为危害国家安全，也不知道如何举报相关线索、如何履行维护国家安全的义务。

第二，公众参与的渠道存在供需错配。当前，我国公众参与国家安全治理的渠道依然较为单一，主要集中在12339举报电话，缺乏多元化、常态化的参与渠道。针对企业、社会组织、社区等不同主体的参与机制不完善，难以实现多元主体的协同参与。同时，现有的参与渠道存在反馈不及时、

激励不足的问题，公众举报的线索无法得到及时的反馈与回应，严重影响了公众参与的积极性。

第三，公众参与的保障机制不完善。当前，我国关于举报人保护的法律规定依然较为原则化，缺乏具体的实施细则与可操作的保护措施，实践中，举报人的人身安全、财产安全无法得到充分保障，导致公众“不敢举报”。同时，公众参与的激励机制不足，除了少量的物质奖励外，缺乏多元化的激励措施，难以激发公众参与的持续性。此外，针对公众参与的容错机制不完善，公众因过失提供错误线索，可能面临不必要的法律风险，进一步制约了公众的参与意愿。

四、总体国家安全观引领下国家安全治理现代化的优化路径

4.1 构建体系化、法治化、智能化的情报共享协同体系

针对情报共享的现实困境，必须以总体国家安全观的系统性要求为引领，从制度、技术、机制三个层面，构建一体化的情报共享体系。

第一，完善情报共享的法律制度体系。加快推进国家安全情报领域的立法工作，细化情报共享的法定范围、权责划分、分级分类标准、流转程序、监督问责等核心规则，明确各部门在情报共享中的法定职责与权限，为情报共享提供明确的法律依据。建立分级分类的情报共享机制，根据情报的涉密等级、使用范围、风险等级，划分不同的共享级别，明确对应的共享权限与审批程序，实现保密与共享的制度化平衡。

第二，打破体制性壁垒，构建常态化的跨部门协同机制。

坚持党对国家安全工作的绝对领导，发挥中央国家安全委员会的统筹协调作用，建立全国统一的国家安全情报协调机制，统筹协调各部门、各地区的情报共享工作，打破条块分割的体制性壁垒。建立跨部门、跨层级的常态化情报会商与协同研判机制，针对重大安全风险，实现多部门的联合研判、协同处置，提升情报的转化效能。

第三，以技术赋能构建智能化的情报共享平台。加快推进全国统一的国家安全情报共享平台建设，统一技术标准与数据格式，实现各部门情报系统的互联互通、数据共享。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前沿技术，构建智能化的情报研判与风险预警模型，实现对海量情报数据的精准分析、高效流转，提升情报的预警能力与处置效能。同时，完善情报共享平台的安全防护体系，运用量子加密、零信任架构等先进技术，防范数据共享过程中的泄密风险，为情报共享提供安全的技术支撑。

4.2 完善全链条、闭环式的国家安全法治保障体系

以总体国家安全观的法治原则为引领，从立法、执法、司法、普法四个层面，完善国家安全法治体系，实现国家安全治理全链条的法治化。

第一，推进国家安全法律体系的体系化、精细化。坚持系统观念，统筹推进国家安全领域的立法工作，填补科技安全、人工智能安全、生物安全等新型安全领域的立法空白，完善各单行法律的实施细则，实现各法律之间的有机衔接，

构建系统完备、逻辑严密、内在统一的国家安全法律体系。针对跨领域的安全风险，制定统筹性的法律规则，明确各部门的执法权限与职责边界，解决监管空白与执法冲突的问题。

第二，提升执法司法的规范化、专业化水平。严格规范国家安全执法程序，细化执法流程与裁量标准，强化对执法全过程的监督制约，确保执法行为于法有据、程序正当。完善涉国家安全案件的司法保障机制，建立专门的国家安全案件审判专业队伍，提升司法裁判的专业化水平。健全公民权利救济机制，完善针对国家安全执法行为的行政复议、行政诉讼制度，保障公民、组织的合法权利，实现维护国家安全与保障公民权利的有机统一。

第三，构建常态化、精准化的国家安全法治宣传教育体系。将国家安全法治教育纳入国民教育体系、公务员教育培训体系、企业合规管理体系，实现法治教育的全覆盖。创新法治宣传教育的形式，针对不同群体的特点，开展分众化、精准化的法治宣传教育，结合《惊蛰无声》等真实案例与文艺作品，提升法治教育的吸引力与实效性。推动国家安全法治教育进机关、进学校、进企业、进社区、进乡村、进军营、进网络，让国家安全法律知识入脑入心，提升全民的国家安全法治意识，营造“人人尊法、人人守法”的社会氛围。

4.3 打造多层次、广覆盖、可持续的公众参与体系

以总体国家安全观的人民性宗旨为引领，从意识培育、渠道拓展、机制完善三个层面，构建全民共建共治共享的公众参与体系，筑牢国家安全的人民防线。

第一，推进国家安全教育常态化、精准化，提升公众的参与意识与能力。以“4·15”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为核心，构建常态化的国家安全教育体系，将国家安全教育融入公众的日常生活。针对不同群体的特点，开展分众化的安全教育：针对公职人员，强化涉密风险与责任意识教育；针对科研人员、军工单位职工，强化反策反、反窃密教育；针对青少年，构建系统化的国家安全教育课程体系；针对普通公众，强化日常风险识别能力教育。充分运用《惊蛰无声》等文艺作品、真实案例，开展沉浸式、场景化的安全教育，让公众切实感受到“间谍就在身边、安全人人有责”，提升公众的国家安全意识与参与能力。

第二，拓展多元化、常态化的公众参与渠道，解决供需错配问题。在完善12339举报受理电话的基础上，构建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多元化参与渠道，开通网络举报平台、微信小程序等便捷化的举报渠道，实现线索举报的“一键可达”。建立线索受理、核查、反馈的全流程闭环机制，对公众举报的线索，及时进行核查，并向举报人反馈核查结果，提升公众参与的获得感。针对企业、社会组织、社区等不同主体，构建差异化的参与机制：推动企业建立国家安全合规管理体系，履行主体责任；引导社会组织参与国家安全教育、风险排查等工作；发挥社区网格化管理的作用，构建基层国家安全风险防控网络，实现多元主体的协同参与。

第三，完善公众参与的保障与激励机制，激发公众的参与意愿。完善举报人保护制度，制定专门的举报人保护实施

细则，建立举报人身份保密、人身安全保护、财产安全保障的全链条保护机制，消除公众“不敢举报”的后顾之忧。健全多元化的激励机制，除了物质奖励外，建立精神激励、荣誉激励等多元化的激励体系，对在维护国家安全中作出突出贡献的个人与组织，进行表彰奖励，激发公众参与的积极性。建立公众参与的容错机制，明确公众因过失提供错误线索的免责规则，消除公众参与的顾虑，实现公众参与的可持续性。

结论

《惊蛰无声》作为新时代国安题材文艺作品的标杆之作，其价值绝不仅限于类型片的艺术突破与商业成功，更在于其以艺术化的方式，具象化了总体国家安全观的核心内涵，深刻折射了新时代国家安全治理现代化的核心命题。影片的叙事清晰地表明，新时代国家安全治理，绝非传统意义上单线的隐蔽斗争，而是以情报共享为核心支撑、以法治保障为制度底线、以公众参与为社会基础的体系化治理。

从叙事镜像到现实实践，推进国家安全体系和能力现代化，必须始终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的引领，牢牢把握系统观念与人民性宗旨，破解当前情报共享中的体制性壁垒、法治保障中的实施短板、公众参与中的机制性困境。只有构建起体系化的情报协同体系、全链条的法治保障体系、全民化的公众参与体系，才能形成系统完备、科学规范、运行有效的国家安全治理体系，筑牢新时代国家安全的坚固防线，为中国式现代化提供坚实的安全保障。

同时，《惊蛰无声》的创作与传播也为我们提供了重要的启示：国家安全治理的现代化，不仅是制度与能力的现代化，更是认知与理念的现代化。通过文艺作品的叙事，让抽象的国家安全理论变得可感知、可理解，让总体国家安全观入脑入心，这本身就是推进国家安全治理现代化的重要实践。未来，我们需要更多像《惊蛰无声》这样的优秀作品，架起国家安全理论与公众认知之间的桥梁，凝聚起维护国家安全的全民力量，共同守护国家的长治久安与人民的幸福安宁。

（作者系百章研究院副院长）